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22〕217号

关于崖门镇龙山福泽园新增的 墓碑石费的批复

崖门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报送崖门镇龙山福泽园墓碑石费价格定价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成本测算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墓碑石费（含刻字、首次安放）

12号墓碑石 6300 元/套；13号墓碑石 13000 元/套；15号墓碑石 12800 元/套；16号墓碑石 15800 元/套；17号墓碑石 17700 元/套；18号墓碑石 18300 元/套；19号墓碑石 19600 元/套；20号墓碑石 20000 元/套。

二、以上价格为最高限价，允许向下浮动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2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